

#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（授予日）

### 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,000.00万股调整为995.00万股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5人。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.63 元/股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杨威 杨文胜 高凌霞

2023 年 7 月 25 日